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

金。《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